

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組織設置辦法

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生活應用學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(100.08.01)

數位媒體設計系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100.08.31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組織規程」設置「數位媒體設計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。並依「東南科技大學各(學)系組織準則」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組織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請兼任之，綜理系務。

第 3 條 本系依發展規模逐步分設課程與教學組、學生輔導與師生活動組、圖書儀器設備組、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組、研究發展組及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組等六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組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各組召集人由系內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任研究人員)皆應選擇至少兩組以上加入，並配合推動相關業務。惟本系專任及通識教師尚不足七名前，教師須參與所有六項工作小組。各組掌理事項如後：

一、課程與教學組

- (一) 規劃修業規章。
- (二) 規劃專業必修科目、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、審定與評鑑。
- (三) 研議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- (四) 審議各課程(含實務專題)之教學規範。
- (五) 定期辦理教學評鑑。

二、學生輔導與師生活動組

- (一) 統籌學生課業學習、生涯、就業、生活等輔導工作。
- (二) 辦理師生相關活動，聯繫與組訓工作。
- (三) 辦理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校友會相關活動。

三、圖書儀器設備組

- (一) 辦理資本門計畫及執行。
- (二) 財產採購及報廢。
- (三) 財產管理及相關資料建立。
- (四) 預算審查。
- (五) 空間分配及檢討。

四、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組

- (一) 聯繫、媒合公民營機構、事業機構單位與系所之『產學暨建教合作』及『技術服務』

- (二) 規劃辦理『產業實務講座』
- (三) 規劃舉辦國內外『產學合作研討會』
- (四) 審理教師各項『產學合作績優』獎項之申請、推薦
- (五) 審理『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申請與技術移轉』案
- (六) 審理『進駐育成中心之申請』各項業務
- (七) 『產學/建教合作及技術服務成果』之資料彙整及統計管理

五、研究發展組

- (一) 規劃辦理『教師學術研討會』
- (二) 擬訂『研究主題與方向』
- (三) 推動『專題研究計畫』案之申請與建議案
- (四) 建置『研究發展能量資料庫』(軟、硬體及人才資料庫)
- (五) 建置跨系所、跨校之學術研究聯絡管道
- (六) 彙整國科會、政府及民間機構委託各項計畫統計
- (七) 規劃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
- (八) 審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
- (九) 審理各項研究補助案

六、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組

- (一) 以學生就業力為目標，研訂學生學習成效指標，本項指標應包含專業能力指標、廣博能力指標以及行為態度特質指標。
- (二) 規劃達成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之整體性機制。
- (三)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上項機制以有效促進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- (四) 評量並管控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五) 蒐集、彙整並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佐證資料庫，本項資料庫並應包含畢業生職場適應與雇主回饋之追蹤資料。

七、校友聯絡組

- (一) 更新應屆畢業生聯絡資料。
- (二) 協助畢業生填寫<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>問卷。
- (三) 調查當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出路。
- (四) 協助教育部針對前一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。
- (五) 維護與更新該系歷年校友出路資料，並做雇主滿意度調查。
- (六) 推薦傑出校友予校友會。
- (七) 協助推介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。

第 4 條 本系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行政人力統籌調充之。

第 5 條 本系應設下列會議與委員會：

- 一、系務會議：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成員由各系專任

人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二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主任、各組召集人組成，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其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，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